# 以史为鉴 筑牢食品质量安全防线

“质量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反映，是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关键，关乎亿万群众的福祉。”李克强总理在今年首届中国质量（北京）大会上的讲话，再次将“质量”这个命题植根于每个人的心底。“民以食为天”。食品，作为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之一，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关系到全人类的生活、生存和延续。近年来，我国食品安全问题屡见不鲜，三聚氰胺问题、地沟油问题、毒馒头问题、瘦肉精问题以及农药残留多、添加剂超标、塑化剂乱用等问题，已经对我国人民的生命健康和民族生存构成了严重的威胁。

中华民族，是一个尊重祖先和前贤的民族，是一个注重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的民族。要提高食品安全质量，真正形成“人人重视质量、人人创造质量、人人享受质量”的社会氛围，需要我们以史为鉴，牢固确立质量即是生命、质量决定发展效益和价值的理念，持之以恒抓质量。

以史为鉴，严格问责。好的制度可以让一个坏人做好事，坏的制度可以让一个好人办坏事。古人没有钢筋水泥，没有起重机，也没有“鲁班奖”、“梁思成建筑奖”，技术、材料都无法与今天相比，古人却将制度和人的主观能动性发挥到极致，成就了建筑史上诸多辉煌。早在春秋时，古人已编成一部《考工记》，记载一系列生产管理的规范要求，叫“程式”，用于指导匠人实际操作，并有专门的部门和官员来管理，如隋唐时期，在尚书省设工部，工部郎中掌城池土木之程式。为了保证质量溯源，古人又推出了“物勒工名”，也即我们现在的“质量追溯制”。“物勒工名，以考其诚，功有不当，必行其罪”。工匠必须把名字刻在自己所造的物品上，以示“背书”，担保质量。从一件商品的“工名”，可以追溯到制作商、制作者等诸多信息。由此，在建筑工程建设中，无论是用材还是工具，人们也愿意选择质量好、口碑好、服务好的商品，企业也都愿意通过“物勒工名”将商品品牌化，提高企业和产品的知名度和附加值，无形中提高了建筑质量。中国历史各代封建王朝，对产品都规定了一些成品验收制度和质量不合格后的处罚措施。秦、汉、唐、宋、明、清都以法律形式颁布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处罚措施。实行产品质量由官吏总负责、与政绩直接挂钩的做法，使相关官员都把产品质量看作是高压线和生命线，绝不敢越雷池一步。

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在首届中国质量（北京）大会上演讲时说，今后将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完善国家标准和质检法规体系，建立健全分类监管、黑名单制度等，不断优化质量发展环境，防止“劣币驱逐良币”。完善的制度、严格的问责、严明的法纪，让制假造假偷工减料者失去生存的土壤，使偷工懈怠者不敢为、不能为、不愿为。

以史为鉴，诚信守法。中国自古以来就有重质量、讲信誉的良好传统。“小商道做事，中商道做市，大商道做人”，以德为根，以质为本更是大商家的优秀品质。晚清赫赫有名的巨商之一王炽，虽富甲全滇，但一生以利聚财，以义用财，以儒治商，对“商道”有着独到的领悟：“说我，羞我，辱我，骂我，毁我，欺我，骗我，害我，我将何以处之？容他，凭他，随他，尽他，让他，由他，任他，帮他，再过几年看他……”王炽在经营上不固步自封，善于借鉴世界先进经验，为强国奋争；在生活上，富而不奢，始终保持勤俭家风。诚信与德行赢得了包括竞争对手在内的所有人的尊重，成为商界楷模。

“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，也是讲道德、讲诚信的经济。”众多中华百年老店之所以能够昌盛延续至今，靠的是讲信修睦，诚生德业。有资料显示，周朝是我国食品安全管理记录最早的时期。因周代的食品交易主要是以初级农产品的直接采摘、捕捞为主，所以当时不仅对农产品的成熟度十分关注，还为杜绝商贩牟利而滥杀禽兽鱼鳖作了硬性规定。《礼记》记载了周朝对食品交易的规定，这大概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关于食品质量的记录：“五谷不分，果实未熟，不粥于市。”其意思是五谷与水果不成熟的时候是不允许贩卖的，以防止食用未成熟的果实引起食物中毒。由此可见，企业的诚信自律是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基础，提高食品安全水平，归根到底要通过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，提高质量安全控制水平，生产安全的食品。如果企业失去了诚信，也就失去了立业之基，必将被市场经济所淘汰。

以史为鉴，强化监管。在中国消费者的思维中，进口奶粉或者进口奶源的品质要好于国产奶粉。其实，中国奶业今天正在经历的信用危机，也是许多发达国家的奶业发展史上曾出现过的。20世纪初，日本企业的产品质量并不好。后来，日本政府提出了“质量救国”口号，从国民经济的全局出发，考虑企业产品质量问题，建立健全严格的质量规范体系，创造了举世公认的业绩，诞生了松下、东芝等产业巨头。

“伟大的事业需要始终不渝的精神。”食品安全管理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，它不仅包括食品生产、食品加工、食品流通、食品销售各个环节；也涵盖食品卫生、食品安全、责任追究、法律保障各个领域。食品安全监督不仅是政府部门的事，也是企业行业内部管理的事，更是全民都要关注的关乎切身利益的事，它需要我们持之以恒地坚持。企业作为产品的制造者、提供者，应当对产品质量和安全负直接的社会责任。

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保障性工作，关系国计民生，关系党和国家形象，关系社会和谐。食品质量安全是群众最直接、最根本的民生。监督管理成效如何，是衡量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成败的决定性因素。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不能有丝毫懈怠，要始终坚持“抓质量、保安全、促发展、强质检”十二字方针，始终把食品安全监管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。确立商品生产者、经营者是产品质量和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引导出口生产企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对其生产、销售、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。把质量安全纳入公共安全体系，建立从生产加工到流通消费的全过程监管机制和可追溯体系，筑牢食品质量安全防线。

以质强国，是中华民族久远的梦想和期盼，也是我们任重道远的职责与重担。食品安全必须时时抓、日日抓、月月抓、年年抓，持之以恒地抓。目前食品行业存在的一些不容回避、亟待解决的问题，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，为食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。诚实守信是市场经济的基础，更是企业立业兴事之本。食品企业要高举“做食品就是做良心”的道德大旗，遵纪守法，落实质量主体责任；诚信至上，建立质量诚信体系，共同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、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、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。

田 茹

江苏昆山检验检疫局2014-11-18